

# 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4〕4号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全体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颁布的《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废除。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 四川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88〕学位字 012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89〕学位办字 023 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学位〔2014〕10 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自考、网络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为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大学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具体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遵循“择优授予”

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四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三)网络本科毕业生。即经教育部批准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五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其中，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自考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二)参加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的四川省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位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考试语种为英语和日语。

除下列两种特殊情况外，其它形式的外语考试成绩不予认

可：

1. 省外教学点的成教本科毕业生，通过省学位办推荐委托，参加教学点所在省市的学位外语考试或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且成绩合格者；

2. 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没有单独效用，与申请学士学位的学位课程同时有效。

(三)成人和网络本科毕业生，须参加校学位办组织或认定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通过。

(四)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六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者；

(四)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七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

如下：

(一)成人本科毕业生、自考本科毕业生或网络本科毕业生向所在的成人教育学院或网络教育学院递交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材料如下：

1.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 1）；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3. 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的成绩合格证明。
4. 自考本科毕业生学籍表。

(二)成人高等教育单位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 2）；
2.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名单顺序编号）；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网络本科毕业生的学校录取名册；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5. 上报申请学生 Visual FoxPro 格式数据库文件，字段信息格式及要求见附件 3；

(三)校学位办具体负责组织审查申请毕业生资格并验收申请材料后向省学位办提交相关材料。

(四)经省学位办组织专家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按学士学位评定程序，报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校学位办和成人高等教育单位各司其职，明晰责任，切实做好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一)校学位办职责：

1. 组织制定学校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及相关执行文件；

2. 协助省学位办组织学位外语考试；

3. 组织认定各专业主干课程及考试备案工作；

4. 组织监管教学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确保培养质量；

5. 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进行授位资格初审，汇总上报省学位办；

6. 将省学位办审查批复后的拟授位毕业生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7. 履行《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责任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二)成人高等教育单位职责：

1. 负责宣传、实施学校学位授予细则；

2. 宣传、组织学生学位申报工作；
3. 组织教学及相关考试工作；
4. 审查、报送参加省内外学位外语考试的学生申请材料，配合校学位办完成学位外语考试和主干课程考试工作；
5. 整理、汇总并审查学生学位申请材料，报校学位办；
6. 完成《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责任报告书》中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学位审查过程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学士学位工作管理部门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营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报请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作出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通报批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处分。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四川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 1:

##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入学 时间		毕业 时间		照片
毕业 学校				本科专业名 称及代码		( )						
毕业生 类别	成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考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拟授予学士学位门类								
通信地址及邮编												
教 学 计 划 规 定 的 全 部 考 试 课 程 成 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序号	课程名称				成绩
	总平均成绩 (不含体育课和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主干及外语 统考课成绩	主干课(1)					主干课(2)						
	主干课(3)					学位外语合格证号						
校学位办审核人签字:						成教部门审核人签字:						



<p>学校 成人 管理 部门 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成人（或网络）教育学院（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学位 工作 管理 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院)学位办（章） 年 月 日</p>
<p>校学 位评 定委 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

高校成人或网络教育部门（公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毕业生类别	入学时间	修业年限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主干课程成绩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1	2	3			

校学位办审核人：

成人或网络教育部门制表人：

附件 3:

申请学生 Visual FoxPro 格式数据库文件字段信息要求

字段名称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	字段长度
xxdm	申请学校代码	字符型	5
xxmc	申请学校名称	字符型	40
xh	学号	字符型	20
xm	姓名	字符型	10
xb	性别	字符型	2
csny	出生年月	字符型	6
xfzh	身份证号	字符型	18
rxsj	入学时间	字符型	8
xynx	修业年限	字符型	4
bysj	毕业时间	字符型	8
bysl	毕业生类别	字符型	10
byxxdm	毕业学校代码	字符型	5
byxxmc	毕业学校名称	字符型	40
zydm	专业代码	字符型	6
zymc	专业名称	字符型	30
zgkcmc1	主干课程名称 1	字符型	30
zgkccj1	主干课程成绩 1	数值型	(5, 1)
zgkcmc2	主干课程名称 2	字符型	30
zgkccj2	主干课程成绩 2	数值型	(5, 1)
zgkcmc3	主干课程名称 3	字符型	30
zgkccj3	主干课程成绩 3	数值型	(5, 1)
bylwcj	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	数值型	(5, 1)
kskcms	教学计划中考试课程门数	字符型	2
pjcj	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数值型	(5, 1)
xwwycj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	数值型	(5, 1)
xwwybh	学位外语合格证书编号	字符型	15
bz	备注	字符型	20

备注：自考生不填写修业年限及主干课程成绩。

附件 4:

##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报授予学士学位的 成教本科毕业生责任报告书

四川省学位办:

今年我校共有 名成教本科毕业生符合申请成教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这些学生的申请资格，我们严格执行了《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的文件规定，并严格审查了学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依据招生部门下达的招生录取新生名册（原件）、学生学籍异动批准文件（原始材料）和学生成绩登记册，进行了逐一审查并反复校对无误，所报材料真实，现上报省学位办审查。若我校在成教学士学位资格审查和申报中有违反国家及省上规定的情况，我们愿承担相关责任。

学校分管负责人:

学校（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